



410388S-2026

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S 0003S-2026

坚果籽类及其制品

2026-02-11 发布

2026-02-11 实施

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海勋、柴小婵、卢颖。

H N

Q B

坚果籽类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坚果籽类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或熟制坚果及籽类仁【杏仁、芝麻、核桃仁、山核桃、腰果仁、巴旦木仁、扁桃仁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亚麻籽(熟)、开心果、松子仁、花生仁、板栗、榛子仁、兰花豆、鲍鱼果仁、银杏果仁、香榧子仁、瓜蒌子仁、芸豆、鹰嘴豆、莲子、奇亚籽、油莎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绿豆、扁豆、蚕豆仁、豇豆、荷兰豆、四季豆、龙豆、刀豆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谷物杂粮类(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黑小麦、大麦、藜麦、粳米、糯米、荞麦、青稞、粟米、黄米、黑麦、苦荞、小麦胚芽片、燕麦片、酶解燕麦粉、藕粉、燕麦麸皮、小麦麸皮)、果蔬干制品(椰子片、樱桃干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圣女果干、黑加仑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片、草莓干、蔓越莓干、树莓粒、无花果碎、哈密瓜粒、菠萝蜜干、南瓜干、木瓜干、金桔干、柠檬片、甜菜根片、橙子片、雪梨片、荔枝肉干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火龙果干、牛油果干、苦瓜片、高丽菜粒、胡萝卜干、黄秋葵干、冬瓜片、菠菜粒、黄瓜干、羽衣甘蓝片)、薯芋类制品(山药干、紫山药干、紫薯干、马铃薯干、芋头干、香芋干、红薯干、雪莲果干、马蹄干)、菌菇类(银耳、黑木耳、双孢菇、猴头菇、香菇、平菇、金针菇、羊肚菌)、藻类制品(熟)(裙带菜干、紫菜干、海带干、海苔干、龙须菜)、药食同源类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枳椇子、榧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[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菊)]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、菊粉、乳矿物盐、蜂蜜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针叶樱桃果、抗性糊精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红参(5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)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大麦苗粉、速溶绿茶粉、速溶红茶粉、速溶抹茶粉、茉莉花茶粉、可可粉、速溶咖啡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

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海藻糖、食用盐、椰子油粉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单, 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、二氧化硅)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豆浆粉、速溶豆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胶原蛋白肽、弹性蛋白肽、冻干酸奶块、麦芽糊精、黑豆浆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酵素粉、酵母提取物、角豆提取物(食品用香料)、五指毛桃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 经挑拣、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内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籽类及其制品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, 可分为不同产品: 单一型坚果籽类(粒状)、混合型坚果籽类(粒状)、坚果籽类制品(粉状)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或熟制坚果及籽类(杏仁、芝麻、核桃仁、山核桃、腰果仁、巴旦木仁、扁桃仁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亚麻籽(熟)、开心果、松子仁、花生仁、板栗、榛子仁、兰花豆、鲍鱼果仁、银杏果仁、香榧子仁、瓜蒌子仁、芸豆、鹰嘴豆、莲子、奇亚籽、油莎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绿豆、扁豆、蚕豆仁、豇豆、荷兰豆、四季豆、龙豆、刀豆)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高粱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黑小麦、大麦、藜麦、粳米、糯米、荞麦、青稞、粟米、黄米、黑麦、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水果干制品(椰子片、樱桃干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圣女果干、黑加仑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片、草莓干、蔓越莓干、树莓粒、无花果碎、哈密瓜粒、菠萝蜜干、木瓜干、金桔干、柠檬片、橙子片、雪梨片、荔枝肉干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火龙果干、牛油果干)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5 蔬菜干(南瓜干、甜菜根片、苦瓜片、高丽菜粒、胡萝卜干、黄秋葵干、冬瓜片、菠菜粒、黄瓜干、羽衣甘蓝片)应符合 QB/T 2076 或者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6 薯芋类制品(山药干、紫山药干、紫薯干、马铃薯干、芋头干、香芋干、红薯干、雪莲果干、马蹄干)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藻类制品(裙带菜干、紫菜干、海带干、海苔干、龙须菜)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8 燕麦片、酶解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9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- 2.1.10 小麦麸皮、燕麦麸皮应符合 LS/T 3302 的规定。
- 2.1.11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2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菊）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5 速溶咖啡粉、冻干酸奶块、酵素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6 银耳、黑木耳、双孢菇、猴头菇、香菇、平菇、金针菇、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7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乳矿物盐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红参（5 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速溶绿茶粉、速溶红茶粉、速溶抹茶粉、茉莉花茶粉应符合 GB/T 31740.1 的规定。
- 2.1.25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2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2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9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0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1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- 2.1.33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6762 的规定。
- 2.1.3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6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38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0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41 椰子油粉应符合 NY/T 230 的规定。
- 2.1.42 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、二氧化硅）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43 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44 豆浆粉、黑豆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45 速溶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46 人参低聚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47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8 海藻粉、海带粉、紫菜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49 桂花、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5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1 酵母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应符合的规定。
- 2.1.5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3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 的规定。
- 2.1.54 麦冬、天冬、地黄、化橘红应符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5 角豆提取物（食品用香料）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56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4]205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	取适量样品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形态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霉变粒以粒数比计，检验方法按 GB 19300 附录 A 规定执行。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酸败、哈喇味等异味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霉变粒%	带壳产品	≤2.0	
	去壳产品	≤0.5	
性状	粉状、粒状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 ≤	5.0 (适用于核桃、山核桃) 8.0 (适用于南瓜籽、开心果、巴旦木) 15 (混合坚果)	GB 5009.3	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, g/100g ≤	熟制坚果籽类	GB 5009.227	
			0.8 (仅适用于葵花籽)
			0.5 (其他产品)
	生干坚果籽类		0.08 (仅适用于坚果类)
	0.4 (仅适用于籽类)		
酸价 ^a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≤	3.0	GB 5009.229	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kg ≤	0.05 (仅适用于以杏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36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≤	20.0 (仅适用于花生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	
	5.0 (其他产品)		
脲酶试验 ≤	阴性 (仅适用于以青豆、黄豆、黑豆、大豆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183	
展青霉素, μg/kg ≤	2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干、	GB 5009.185	

		山楂的产品)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2 (仅适用于以黄豆、黑豆、芸豆、青豆、蚕豆、豌豆、兰花豆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		0.5 (适用于以花生为主料的产品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板栗、芸豆、兰花豆、蚕豆、豌豆等为主料的脂肪含量低的产品不检此项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 ^a 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 ^b 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^c 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b 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及籽类食品。 c 仅适用于添加辅料的产品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或熟制坚果及籽类仁【杏仁、芝麻、核桃仁、山核桃、腰果仁、巴旦木仁、扁桃仁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亚麻籽(熟)、开心果、松子仁、花生仁、板栗、榛子仁、兰花豆、鲍鱼果仁、银杏果仁、香榧子仁、瓜蒌子仁、芸豆、鹰嘴豆、莲子、奇亚籽、油莎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绿豆、扁豆、蚕豆仁、豇豆、荷兰豆、四季豆、龙豆、刀豆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谷物杂粮类(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黑小麦、大麦、藜麦、粳米、糯米、荞麦、青稞、粟米、黄米、黑麦、苦荞、小麦胚芽片、燕麦片、酶解燕麦粉、藕粉、燕麦麸皮、小麦麸皮)、果蔬干制品(椰子片、樱桃干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圣女果干、黑加仑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片、草莓干、蔓越莓干、树莓粒、无花果碎、哈密瓜粒、菠萝蜜干、南瓜干、木瓜干、金桔干、柠檬片、甜菜根片、橙子片、雪梨片、荔枝肉干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火龙果干、牛油果干、苦瓜片、高丽菜粒、胡萝卜干、黄秋葵干、冬瓜片、菠菜粒、黄瓜干、羽衣甘蓝片)、薯芋类制品(山药干、紫山药干、紫薯干、马铃薯干、芋头干、香芋干、红薯干、雪莲果干、马蹄干)、菌菇类(银耳、黑木耳、双孢菇、猴头菇、香菇、平菇、金针菇、羊肚菌)、藻类制品(熟)(裙带菜干、紫菜干、海带干、海苔干、龙须菜)、药食同源类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枳椇子、榧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[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菊)]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、菊粉、乳矿物盐、蜂蜜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针叶樱桃果、抗性糊精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红参(5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)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大麦苗粉、速溶绿茶粉、速溶红茶粉、速溶抹茶粉、茉莉花茶粉、可可粉、速溶咖啡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海藻糖、食用盐、椰子油粉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、二氧化硅)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豆浆粉、速溶豆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胶原蛋白肽、弹性蛋白肽、冻干酸奶块、麦芽糊精、黑豆浆粉、桂

花、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酵素粉、酵母提取物、角豆提取物(食品用香料)、五指毛桃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内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籽类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 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

Q B